



電話 TEL : 2601 8881  
圖文傳真 FAX NO : 2691 7264  
本署檔案 OUR REF : (17) in LCSD LS PA H/5-80/1/2(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L/PS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議會秘書  
(經辦人：黃佩君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一名工會代表的意見書

多謝你一月二十四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轉送一名工會代表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本署”）樹木管理工作相關人手安排的意見書予本署。本署經了解後現謹覆如下：

本署負責管理約共 59 萬棵樹木，包括約 34 萬棵生長於本署轄下場地內的樹木，約 14 萬棵生長於非快速公路兩旁行人路或綠化休憩用地上的路旁樹木（簡稱“路旁樹木”），以及約 11 萬棵位於路旁 10 米（高速公路除外）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簡稱“未批租及撥用土地上樹木”）。生長於場地內的樹木是由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透過園藝服務合約承辦商協助管理和護養，而路旁樹木則由本署轄下 6 個區域樹木組（即香港東、香港西、九龍、新界東、新界西和新界北樹木組）負責護養。6 個區域樹木組轄下共有 34 隊樹木工作小隊。每工作小隊包括 1 名二級康樂助理員、1 名高級技工、2 名技工及 1 名一級工人。34 隊樹木工作小隊中有 7 隊是專責護養本署轄下的 329 棵古樹名木；而個別區域樹木組的人手及樹木工作小隊的數量，則取決於各區內樹木的數量及相關樹木工作的複雜性而定。



因應 2014 年 10 月發布的審計署署長第 63 號報告書，建議政府應加強樹木風險管理的工作，發展局遂委任本署由 2016 年 1 月起逐步接管原本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未批租及撥用土地上樹木”，進行定期護養工作。為應付此新增的樹木管理工作，本署於 2016-17 及 2018-19 兩個財政年度為 6 個區域樹木組增設了共 45 個常額編制職位，新增職位的數量及分佈主要是根據各區未批租及撥用土地上樹木數量而定。在 45 個新增職位中有 38 個（包括 1 名康樂事務經理、8 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6 名高級康樂助理員及 23 名一級康樂助理員）是為了加強管理區內路旁樹木及未批租及撥用土地上樹木而設的人員，餘下 7 個為一般職系職位，負責區域樹木組的日常文書記錄工作。除此以外，本署於 2018 年亦聘請了外判園藝/樹藝服務承辦商為未批租及撥用土地上樹木提供勘測、檢查、風險評估、護養和修復工作等服務；而新增的 6 名高級康樂助理員及 23 名一級康樂助理員主要是安排外判承辦商提供樹木檢查服務、監察及檢查承辦商進行樹木護理工作的表現和質素、覆核承辦商所撰寫風險評估報告、並協助康樂事務經理跟進相關樹木的投訴個案。

至於生長於行人路或綠化休憩用地上約 14 萬棵路旁樹木，則仍然由 6 個區域樹木組轄下的 27 隊樹木工作小隊負責檢查、護養和修復等工作。有關路旁樹木的風險評估工作方面，市區的樹木工作小隊負責區內路旁樹木的風險評估，而大部份新界區的樹木風險評估已交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新界區域樹木組的康樂助理員一般需負責審核這些由承辦商提交的樹木風險評估報告，協助康樂事務經理跟進相關樹木的投訴個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本署「樹木數據庫系統」中的樹木記錄。

雖然如此，為提升服務水平及更有效率地執行樹木管理工作，本署曾於 2019 年年中就 6 個區域樹木組的人手供應再進行了詳細檢討。現時，共 27 隊樹木工作小隊分擔了管理 14 萬棵路旁樹木的工作。鑑於新界東及新界北區的每一隊樹木工作小隊需要護養的路旁樹木數量較為龐大（分別約為 7 500 及 9 400 棵），情況並不理想。有見及此，署方正積極爭取資源，由 2020-21 財政年度開始從市場聘請合資格人員為新界東及新界北區樹木組增設共 14 隊樹木工作小隊（新界東 6 隊及新界北 8 隊）以加強日常樹木工作，同時亦建議額外聘請 5 位一級康樂助理員（新界東 2 位及新界北 3 位）以監督樹木工作小隊的日常工作。

總的來說，由 2016 年至今，本署已因應實際工作需要而三度檢討區域樹木組的人手安排，增加了共 45 名人手及額外增聘外判園藝/樹藝服務承辦商；當中區域樹木組的康樂助理員亦已由原來的 62 名增至現時 91 名，再加上將於 2020-21 財政年度擬爭取資源以招聘額外的康樂助理員及承辦商人手，本署認為已可應付日常的護養樹木及相關工作。

至於康樂助理員的調職安排，由於本署的康樂助理員是一支專責各康樂設施管理工作的多技能隊伍，負責管理不同類型的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公園、運動場、泳灘／泳池等。本署會不時安排康樂助理員的員工調任，以擴闊他們在不同範疇的視野、經驗和知識。有關的調職安排行之有效，亦能培育更多具備不同資歷和經驗的員工，提升服務質素。事實上，本署大部分康樂場地均涉及樹木管理工作，並不局限於樹木組的崗位，因此並不存在所述資源錯配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在員工調任時，也必定會考慮相關員工的訓練記錄，以作最適當的安排。

如需任何補充資料，請與本人或致電 2601 8886 與本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園藝）巴廷明先生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蔣大偉



代行)

副本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李允瑜女士）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